

警方國家安全處早前分別以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及串謀欺詐等罪名，拘捕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等10人，並檢獲大批證物。國安處探員鏗而不捨搜集證據，並從中尋找新線索，同時與律政司保持緊密聯繫。昨晨國安處再持搜查令，到黎智英名下力高顧問有限公司位於觀塘的辦公室搜證，帶走數箱證物。據了解，警方這次行動與調查黎智英涉嫌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及串謀欺詐案有關。

追查勾結 資金涉境外勢力

據了解，警方國安處昨晨搜查的地點位於觀塘創紀之城五期，是黎智英名下力高顧問有限公司其中一個辦公室，面積約600呎。力高董事包括黎智英及其曾任職美國中情局的助手Mark Simon。黎被指用將軍澳工業邨駿盈街8號的廠房經營力高，為

國安處搜肥黎顧問公司檢證物

其子黎耀恩經營的至少9間食肆及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涉嫌違反將軍澳工業邨地契條款。

今年6月，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曾搜查力高位於灣仔的辦公室並檢走一批文件。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國安處對黎智英等人採取拘捕行動，同時將力高案一併接手調查。國安處自8月10日拘捕黎智英等10人後，兩個月來一直追查和分析證據，包括可疑資金和與外國及境外勢力有關線索等。昨晨11時許，14名國安處探員持搜查令進入黎智英辦公室，搜查



黎智英

近一小時離開，用手推車帶走數箱文件等證物，未有拘捕任何人。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被警方通緝的黎智英美籍助手Mark Simon，昨在twitter稱，被警方搜查的是黎智英私人辦公室。

今年8月10日國安處拘捕黎智英、其兩名兒子、4名壹傳媒高層、前「香港眾志」成員周庭及「獨人」李宇軒等10男女，分別涉嫌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煽動及串謀欺詐。國安處人員當日搜查將軍澳壹傳媒大樓，檢走最少25箱證物，10

人獲警方保釋候查，但李宇軒8月23日與其他11名黑暴「港獨」分子乘船潛逃台灣，被廣東海警截獲及拘留。

維園非法集結案 法庭通緝兩獨人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獨人」黃之鋒、香港「支聯會」主席李卓人等26人，今年6月4日無視疫情及警方反對，在銅鑼灣維園煽惑及參與非法集結，分別被控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等罪，昨分兩案再於西九龍裁判法院提訊。控方正式將案轉交區域法院審理，下月3日再提堂。至於已潛逃的「港獨」分子羅冠聰和張崑陽昨日繼續缺席，法庭終向兩人發出拘捕令。上月15日，控方已在庭上指出根據入境處的出入境記錄，兩人分別在今年6月27日及8月14日離港。

潘曉穎父母發公開信 懇請「陸委會」簡化赴台程序

明知無司法協助 台屢阻陳投案

涉嫌在台灣殺害女友的陳同佳，於去年10月刑滿出獄時承諾會赴台投案，但台灣當局多番阻撓，以政治凌駕法治，刻意拖延陳同佳投案程序，包括於日前拒絕接收陳同佳的簽證資料，令陳同佳至今無法出發，昨更聲稱是案涉及台港雙方「管轄權」及「公權力」，必須由台港雙方先談好「有關事宜」才有陳同佳赴台的問題。香港特區政府強烈不滿台灣當局在明知香港沒有法律容許港台兩地進行司法協助和移交逃犯的情況下，仍不斷發表不負責任的言論。受害者潘曉穎的父母則向「陸委會」發公開信，懇請台方簡化陳同佳赴台程序，讓女兒早日沉冤得雪，以彰顯公義。

據悉，協助陳同佳赴台的香港聖公會教省秘書長管浩鳴前日到台灣駐港機構，辦理他和陳同佳的赴台簽證申請。據台灣媒體報道，有關方面已拒收申請文件。台灣「陸委會」前日更稱，該案涉及台港雙方「管轄權」及相關「公權力」之行使，必須先完成相關法律程序，並由台港雙方政府「談好相關事宜」，才有陳同佳到台入境問題。

台灣「陸委會」副主委邱垂正昨在回應拒向陳同佳發簽證時聲稱，雖然陳同佳代表律師已向士林地檢署遞狀，但該案基於事實調查的需要，希望港府「務實回應」早前台灣提出的司法互助請求，更聲言是案涉及台港雙方的「管轄權」及「公權力」，必須由台港雙方先談好「有關事宜」，才有陳同佳赴台的入境問題。

就台灣當局不斷拖延陳同佳赴台投案的程序，潘曉穎父母昨向台灣「陸委會」主任陳明通發出公開信，懇請有關機構簡化程序，與香港政府放下歧見，讓疑犯陳同佳到當地投案，受到應得的法律制裁；又指女兒潘曉穎被殺案件是轟動港台的嚴重案件，並涉殺人棄屍，嚴重破壞台灣法治秩序，若陳同佳願意主動赴台投案，是公義得以彰顯的證明，但兇案發生至今已兩年多，陳同佳去年10月23日出獄時曾承諾會去台灣投案，惟至今近一年仍未動身，令一家人非常困擾。

保安局：可透過警務合作研究行程安排

香港特區政府保安局發言人晚上在回應傳媒查詢時表示，無收到台方就陳同佳赴台的新訊息，並對台灣當局在明知香港沒有法律容許港台兩地進行司法協助和移交逃犯的情況下，仍不斷發表不負責任的言論，特區政府對此表示強烈不滿。發言人重申，《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並不適用於台灣，故香港目前並沒有法律容許特區處理與台方的法律協助，特區政府不可能違反法律向台方提供是案的有關證據。

保安局發言人重申在陳同佳獲台方明確通知被批准赴台後，港台兩地可透過警務合作渠道研究行程安排。特區政府會以務實態度處理事件，提供一切所需的合法可行協助，希望台方拿出誠意，不要作政治考量。

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表示，陳同佳已透過律師清晰表明欲赴台投案自首，台灣當局拒絕簽證，明顯是以政治凌駕法律。特區政府於去年提出修訂《逃犯條例》，正是要訂定具法律框架，完善台港之間移交逃犯的安排，惜最終無法成功。

涉售盜版懷舊遊戲套裝15人被捕



海關早前就市面出售懷疑盜版電子遊戲情況，巡查全港各區熱門電子遊戲的零售點，追查利用網上平台銷售懷疑侵權電子遊戲的商店。經進一步調查及在版權持有人的協助下，前日（14日）展開代號「靈機」行動，搜查13間分別位於深水埗及荃灣的零售店舖及兩個儲存倉庫，檢獲共173套載有懷疑盜版電

子遊戲的遊戲機套裝及97張懷疑冒牌遊戲機記憶卡，估計市值約30萬元。行動中，海關拘捕13男2女，年齡17至51歲，包括店主及售貨員。

據悉，檢獲的遊戲機套裝已預載約3,000至4,000款，懷疑盜版的懷舊電子遊戲，無需配合規避器件便可使用。部分更可連接預設網站，下載更多遊戲。

被咬斷指 警長供稱被告明顯想逃

防暴警員去年7月14日進入沙田新城市廣場驅散暴徒時遭圍攻，一名偵緝警長制服一名連環襲擊兩名警務人員的港大畢業生時，遭咬用一截手指，被告否認襲警等四罪，案件昨在區域法院續審。被咬用手指的警長梁啟業供稱，當日嘗試制服被告時，被告不斷掙扎及頭部不停移動，以致無法施以標準「壓點控制」，甚至不知自己手指按到哪個位置，但強調自己當時亦沒打算施力；又指被告的腰及腳用力想站起來，明顯是想逃走。

法官陳仲衡表示，相信梁啟業的手當時理應沒放鬆，亦不會如「情侶摸臉」般溫柔地觸碰被告的臉頰。梁回應指當時以正常力度控制被告的頭部，同意有關力度與受訓的標準按壓力度差不多，若能成功按壓被告鼻位，輕力便可

令對方感到痛楚。他又稱，當感到手指劇痛後，已沒施力控制被告的頭部，亦「分唔到係咬定扯（手指）」。

辯方又指，片段顯示高級警司梁子健制服被告時，曾將警棍架在被告頸上。梁啟業表示不同意，指「根據我嘅觀察，我覺得係放喉心口度」，又解釋即使當時被告已遭3名警員按住及向後拖行時，但他的身體仍「向前衝」、「有腰力，隻腳想郁」，明顯是用力想站起來逃走。

港大畢業、現年24歲報稱任職法律行政人員的被告杜啟華，被控當晚在新城市廣場一期襲擊警員葉卓軒、意圖使高級警司梁子健身體受嚴重傷害、非法及惡意使警長梁啟業身體受嚴重傷害，以及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意圖激使他人破壞社會安寧。